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旻蓉

電話：7531937

電子信箱：bb062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0852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出版《聯合國人權條約機構平等與不歧視個人申訴案例彙編》電子書，請貴校踴躍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3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151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政府各機關對於聯合國人權公約禁止歧視規範之理解，行政院編製旨揭彙編並出版電子書，就已國內法化之6部人權公約，蒐整各條約機構近年審議涉及平等、不歧視等權利之個人申訴案例計12則，收錄案例內容（包含事實、申訴人的主張與締約國的意見、委員會認定的事實、法律適用與判斷過程結論，包括是否成立權利侵害、是否構成歧視以及國家應採取之補救或政策行動），於每則案例後並提供延伸討論。
- 三、旨揭電子書可至國家圖書館閱覽，亦可於行政院人權資訊網（路徑：培訓、宣導與研究/出版品；網址：

教務處

收文:115/03/11



1150001014

無附件

https://www.ey.gov.tw/hrtj/) 下載參閱，請貴校協助推廣運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